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理由陳述

# 訂定在廣東省珠海市拱北口岸東南側相關陸地和海域 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基本規範

## （法案）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對廣東省珠海市拱北口岸東南側相關陸地和海域實施管轄的決定》（下稱“《決定》”）。《決定》指出，為了澳門輕軌東線項目的建設，更好發揮項目的經濟社會效益，加強澳門與內地基礎設施互聯互通，推動澳門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有必要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對廣東省珠海市拱北口岸東南側相關陸地和海域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實施管轄。根據《決定》，特區政府以租賃方式取得廣東省珠海市拱北口岸東南側相關陸地和海域的使用權，租賃期限自相關陸地和海域移交管轄之日起至二零四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止，在該期限內不得變更有關區域的用途。

第 9/2024 號行政長官公告命令公佈了前述《決定》。為貫徹落實《決定》，將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延伸適用於廣東省珠海市拱北口岸東南側相關陸地和海域，並為避免在法律適用上產生歧義，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需要透過立法具體細化及明確該廣東省珠海市拱北口岸東南側相關陸地和海域適用澳門法律的內涵，以更好地實現澳門特別行政區對該等陸地和海域的管轄。基此，特區政府經參照第 3/2013 號法律《訂定在橫琴島澳門大學新校區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基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規範》及第 1/2020 號法律《訂定在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及相關延伸區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基本規範》的內容後，草擬了《訂定在廣東省珠海市拱北口岸東南側相關陸地和海域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基本規範》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根據《決定》，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管轄的陸地和海域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關閘廣場與馬場北大馬路交界處北側、廣東省珠海市拱北隧道南側、澳門特別行政區關閘澳門邊檢大樓東側、廣東省珠海市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域分界線西側。該等陸地和海域的具體移交管轄日期、具體坐標及面積，由國務院確定。

依據《決定》，法案建議，為適用法案的規定，廣東省珠海市拱北口岸東南側相關陸地和海域是指按照國務院確定的坐標及面積，並經載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公佈的地籍圖劃定的範圍。（第二條）

依據《決定》，法案明確規定廣東省珠海市拱北口岸東南側相關陸地和海域自其移交管轄之日起至以租賃方式取得的使用權期限屆滿為止，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第三條第一款）

為在廣東省珠海市拱北口岸東南側相關陸地和海域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法案建議廣東省珠海市拱北口岸東南側相關陸地和海域視同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內的陸地和海域。如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針對不同區域而訂定不同的規定，則廣東省珠海市拱北口岸東南側相關陸地和海域視同位於澳門半島以內的區域。（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法案亦對法律上的行為的效力範圍作出規範，建議自廣東省珠海市拱北口岸東南側相關陸地和海域移交管轄之日起至以租賃方式取得的使用權期限屆滿為止，具法律效力的公法或私法上的所有行為及合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適用範圍視為包括有關區域，不論該等行為及合同是在有關區域移交管轄之日之前或之後作出。然而，如前述的行為及合同訂定或經修改後訂定其適用範圍不包括廣東省珠海市拱北口岸東南側相關陸地和海域，又或僅限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內的特定區域，則有關行為及合同排除適用於廣東省珠海市拱北口岸東南側相關陸地和海域。（第四條）